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综合参考行业及区域薪酬水平、公司经营状况和岗位职责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适用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.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2.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、市场平均水平、公司经营和个人绩效确定，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周永亮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黄奕宏、张新明、周永亮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